

附表四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與現行風險基礎資本(RBC)制度適格資本及主要風險資本項目之比較分析

(1)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明細表			
風險資本項目		風險資本	佔比(%)
壽險風險	[1]		
非壽險風險	[2]		
市場風險	[3]		
巨災風險	[4]		
信用風險	[5]		
作業風險	[6]		
合計	[7]		
風險資本要求之可利用稅務影響	[8]		
適格資本項目		適格資本	
適格資本來源-第一類資本	[9]		
適格資本來源-第二類資本	[10]		
合計	[11]		
		資本適足率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資本適足率	[12]		

(2)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市場風險資本與現行 RBC 制度資產風險資本明細表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市場風險資本		風險資本	佔比(%)
市場風險(考量相關係數後)	[1]		
利率風險	[2]		
非違約利差風險-上升	[3]		
非違約利差風險-下降	[4]		
權益證券風險	[5]		
不動產風險	[6]		
匯率風險	[7]		
資產集中度風險	[8]		
現行 RBC 制度資產風險資本			
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	[9]		
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	[10]		
R4-資產配置風險	[11]		

(3)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市場風險資本與現行 RBC 制度資產風險資本之差異分析				
	風險資本	暴險部位	衡量方法	適用係數或加壓幅度
權益證券風險				
現行 RBC 制度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債券風險				
現行 RBC 制度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不動產風險				
現行 RBC 制度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匯率風險				
現行 RBC 制度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資產集中度風險				
現行 RBC 制度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說明：請針對二制度差異進行質化與量化分析，並說明各類風險資本的計算過程與細節。

(4)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巨災風險資本與現行 RBC 制度天災風險資本明細表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巨災風險		風險資本	佔比(%)
分散後之風險資本	[1]		
天災風險(考量相關係數後)	[2]		
恐怖攻擊風險	[3]		
貿易信用保險	[4]		
保證保險	[5]		
傳染病風險	[6]		
現行 RBC 制度天災風險			
分散後之風險資本	[7]		
地震風險	[8]		
颱風洪水風險	[9]		

(5)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巨災風險資本與現行 RBC 制度天災風險資本之差異分析				
	風險資本	暴險部位	衡量方法	適用係數或加壓幅度
現行 RBC 制度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說明：請針對二制度差異進行質化與量化分析，並說明風險資本的計算過程與細節。

(6)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適格資本與現行 RBC 制度自有資本之明細表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適格資本		資本金額
適格資本來源	[1]=[2]+[18]	
第一類資本來源	[2]=[3]+[4]+[16]-[17]	
無限制第一類金融工具	[3]	
第一類非金融工具資本要素 (CEOIFI)	[4]=([5]~[9])	
保留盈餘	[5]	
發行第一類金融工具之股票溢價	[6]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AOCI)	[7]	
(發行普通股股票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8]	
其他被配置到權益項目：資產負債表由 GAAP 調整至 ICS 之調整數	[9]=(\sum [10]~[14])-[15]	
調整數--金融資產	[10]	
調整數--金融資產以外之資產(不含保單貸款及再保險攤回)	[11]	
調整數--遞延所得稅	[12]	
調整數--非保險負債	[13]	
調整數--保險負債(含保單貸款及再保險攤回)	[14]	
(-)adjustments already included in other equity items 涉及權益之調整	[15]	
有限制第一類金融工具	[16]	
第一類資本來源減除項	[17]	
第二類資本來源	[18]	
現行 RBC 制度自有資本		
自有資本	[19]=[22]+(\sum [23]~[26])- (\sum [27]~[33])	
股東權益	[20]	
認許權益調整數	[21]	
淨認許股東權益	[22]=[20]-[21]	
加計：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3]	
加計：不動產投資評價調整數	[24]	
加計：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5]	
加計：其他項目	[26]	
減除：調整股票型金融資產帳載金額為半年收盤平均價	[27]	
減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8]	
減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9]	
減除：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30]	
減除：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算自有資本影響數	[31]	
減除：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2]	
減除：其他項目	[33]	